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支招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 构建与老龄工作相适应政策体系制度框架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9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以下简称调研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两个报告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老龄工作进展和成效,客观分析了当前老龄工作存在的诸多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之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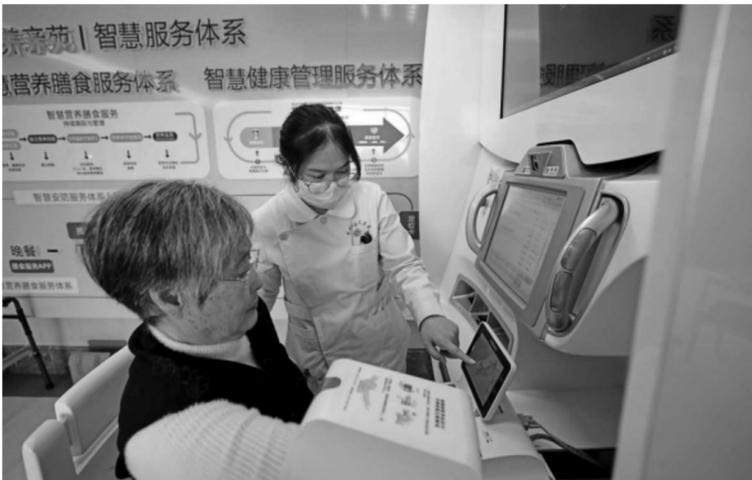
与会人士指出,对于广大老年人在社会保障、养老、医疗等民生问题上的“急难愁盼”,要加以重视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居家养老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报告显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有待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养老机构发展不平衡,调研报告同样指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明显不足,还存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实际服务能力与老年人需求不匹配等短板。对此,建议通过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方式,创新居家社区养老。

吴恒委员说,从我国国情来看,居家养老是最为基本和主要的养老形式,国家应尽早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扶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同时,应适度设定这些机构进入居家养老服务市场的门槛,不应当定得太高,可以根据他们的能力和服务类型进行分级分类。

吕薇委员认为,我国居家养老医疗供给不足的主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初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和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助餐服务全覆盖。图为瑶海区静安养老院护理人员在智能健康体检一体机上为老年人进行健康检查。

要原因是体制机制问题,建议重点聚焦老年人需求度比较高的上门医疗服务、应急救援等难点问题,通过为居家养老的上门医疗服务提供法律法规保障,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医疗的医保体系,扩大服务队伍供给等,加快居家养老医疗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建设,提升现

有医疗卫生体系的适老化水平。

“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应在总结各地普遍推行的公建民营经验的基础上,以普惠为目标,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加快培育专业化、社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李飞跃委

员建议,加快构建与养老服务主体多元化、社会化相适应的市场环境和政策体系。

促进出台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方案

调研报告显示,按照目前的退休制度,我国即将迎来最大退休潮,在今后一段时期,预计每年有2000万左右退休人员,每年减少300万至500万劳动年龄人口。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议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稳妥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方案的出台和实施。报告同样提出,要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平稳落地,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孙建国委员认为,应按实际情况对老龄化问题进行研究。比如,现在平均寿命大大延长,60岁的时候身体还很好,在这种情况下,退休年龄可以推迟。再如,在工业化信息化时代,有些年龄大的人也可以从事很多工作,甚至许多方面还有优势。因此,应针对实际情况研究我国人口劳动力和经济发展问题,对相关概念作适当调整。

李培林委员说,我国现行的退休年龄制度还是40多年前制定的,已经无法适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要,从国际比较看,当前规定的退休年龄过早,未来养老金压力巨大,劳动力供给也会是问题。对此,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进行调研,从法律和制度层面促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方案的出台和实施。

要进一步加强涉老案件审判工作

调研报告显示,老年人权益保障有待加强。老年人优待政策落实受户籍制度限制,部分地方的常住无户

籍老年人无法享受当地的优待政策。家庭赡养、消费投资等领域,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多见,特别是食品保健品、养老、金融等方面的涉老诈骗问题突出,老年人维权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杨志今委员说,在数字智能时代,数字鸿沟、数字排斥甚至数字贫困等在老年人群中突出表现,由于能力与认知的局限,老龄群体更容易受到伤害。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要着重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推进建设老年友好型包容性社会,进一步提升老龄群体的数字智能认知和数字应用能力。同时,在交通、医疗、金融等领域,保留人工服务、书面登记、现金支付等传统服务通道,持续改善线下公共服务效能,以体现对老龄群体的数字包容。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诈骗犯罪的打击惩处力度,强化公安部门监管救助的双重职责。近年来,以亲人急需用钱、低价游、会员费、理财产品等形式诱导老年人“汇款”“消费”“投资”的现象屡见不鲜,要重点预防此类骗局,同时改进举报通道,加大反诈宣传力度,让老年人听得到、看得清、读得懂,全方位保护老年人的财产权、隐私权、知情权和信息权。

在调研中,李铨锋委员了解到,随着老年人经济社会参与度的提高,涉老案件数量呈攀升趋势,案件涉及的领域逐渐增多,案件的复杂程度不断加大。同时,案件涉及的领域也由以侵害老年人金融财产权益为主,扩展到机动车交通事故、老年人再就业、旅游消费、老年人婚姻等多个领域。由此可见,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老年人权益保护面临新的挑战,确实需要进一步做好涉老案件审判工作,从而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为此,他建议根据涉老案件数量和领域增多的情况,进一步加强涉老案件审判工作,以法治力量更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时建议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配套法规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人大常委会委员认为,报告全面客观介绍了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情况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的概况,特别是对存在的问题没有“放水”、打埋伏,而是敢于动真碰硬,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一份经过深入调研、认真分析、深度提炼的好报告,对下一步加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报告指出了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中主要存在的六方面问题,贾延安委员分析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些问题,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理解不透,二是生态环保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

“其中第三点是客观的,只能在发展中用发展的办法来解决,而第一点和第二点是主观的,需要通过宣传教育甚至强化规制约束来解决。”贾延安建议,要大力宣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监督政府部门落实党中央有关指示要求和生态环保法律,要让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在政府的执政方式、执政行为上落地生根。

贾延安认为,要在全社会宣传学习生态环保法律,积极推动生态环保法律和环保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让广大人民群众都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者、监督者,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此外,还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 and 违法查处力度,查找完善法律漏洞,推动法定责任落地,解决突出矛盾问题。

健全环保法律制度

报告显示,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生态环保类法律有30余部,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性法规1000余件,

初步构建起以环境保护法为统领,涵盖水、气、声、渣等各类污染要素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实践证明,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是我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贾延安认为,在推进生态环保法治建设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继续发挥作用,做好重要生态环保法律立法工作,审议修改制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黄河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人民群众的关切期盼体现在法律中。同时,还要推动和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大健全生态环保配套法规,法律已明确需要配套完善的,要督促尽快出台相关法规,确保法律落地见效;法律没有明确但现实需要的,可支持各地通过“小快灵”立法先行试点,依法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通过培训、座谈、调研等,发挥人大代表扎根基层、联系群众的优势,及时收集生态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鼓励和支持人大代

表提出生态环保法治建设方面的议案,不断健全完善生态环保法律制度体系。”贾延安说。

杨志今委员关注到了我国生物多样性立法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修订了50多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仅涵盖生态保护系统、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等多领域,而且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多层次立法。

杨志今认为,我国生物多样性立法还存在分散化、碎片化等问题,没有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可以适时制定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

健全公益诉讼制度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杨志今看来,实践中还存在具体责任承担方式不健全、案件受理类型单一等问题。

杨志今建议,进一步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协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建立衔接配合机制,积极拓展新领域环境公益诉讼,构建多元化环境保护机制。

“文物和文化遗产具有文化和环境的双重特性,建议针对导致文物环境属性丧失或遭到破坏的损害行为,应当以恢复救济为目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杨志今建议。

严格规范放生行为

近期一些地方相继出现了来自北美地区的鱼类,对我国本土鱼类及环境造成巨大威胁。对此,郑功成委员认为,当前养宠物成风,乱放生现象也多,不管是本土的还是外来的野生动物,放生行为都应该严格约束,并且要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谭惠珠也建议严格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到野外的环境,应该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同时规定放生造成损害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对此,谭惠珠认为,这一条款主要将放生野生动物的责任规定为放生者的自觉,但放生者可能没有专业的知识判断放生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是否会破坏放生地的生态环境,此外,放生者也未必能确保自己的放生行为不会对放生地造成损害。因此,对于放生行为进行监督实属必要。

谭惠珠建议在第四十一条中增加放生者要取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部门许可才可以放生的规定,建议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到野外环境,应取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的许可,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

“这两年,一大批地方政府债务陆续到期,一些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不佳,按时偿还还有难度。”李锐建议,有关部门提早谋划,作出应对,防止出现地方债务集中违约的现象。

“要确保年初预算全部落实到位,必须密切跟踪地方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加大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杜玉波委员认为,具体来说就是要“收支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方面,督促加快各级财政部门的资金拨付进度。要用好已经建立起来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各级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拨付,也是教育投入“重中之重”。另一方面,督促加快各级教育部门的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资金来之不易,已经拨付的资金必须按要求花出去,花出效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杜绝“以拨代支”。

加强基层科普建设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王贻芳认为应研究如何在新媒体更加有效地传播科普信息。“如何鉴别网络传播信息,剔除伪科学、假科学、错误的信息是一个问题。”王贻芳建议由科协建立一个大数据平台,收集网络上好的信息和节目,剔除伪科学和错误信息,也可以跟企业合作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科普传播。

加强网络科普监管

此次执法检查发现,绝大多数设区的市没有科技馆,县(区)科技馆或青少年科技中心更是缺乏。“现在不少基层地方特别是农村,社区的科普设施,不仅分布比较少,而且陈旧老化、管理不善,有些原来的科普设施变成了麻将室、棋牌室,甚至商品促销展销场所,跟原来的功能完全背离。”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叶双瑜说,即使是一些新开发的城区,也比较少看到配套的科普设施。对此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建议在城市发展、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当中把科普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提出明确要求。

马志武委员建议修改科普法,增加规定,设区的市应建设科技馆,县(区)一级可以与公共文化中心合并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严格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实需要。

8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士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审稿对立法目的、基本原则、部门职责、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了修改,体现全面保护、系统保护,突出源头保护、全链条监管,以法治力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维护我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

应明确栖息地保护

“修订草案二审稿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规定得很全面、很完整,但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规定有点薄弱。”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齐扎拉指出,栖息地是野生动物的根,是它们生存的环境,如果栖息地不明确,许多要保护的动物可能就保护不住。

齐扎拉认为,在修订草案二审稿中未涉及栖息地被破坏后应如何处理,因此,他建议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单独规定一条,进一步明确栖息地概念,并明确规定栖息地怎么划定、谁来批准、怎么管理、破坏栖息地如何惩处等,要制定科学的规划依据。

杜黎明委员也关注到了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问题。他说,一般情况下,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就是其繁衍地,但是也有例外,比如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中华鲟,其栖息地在东海、南海近海海域,其繁衍地在江河上游水流湍急的浅石滩。为了保护野生动物繁衍地,使法律规定更加严谨,建议将修订草案二审稿中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中的“栖息地”表述修改为“繁衍、栖息地”。

增加公益诉讼条款

野生动物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有多位委员认为建立公益诉讼机制对于保护野生动物具有较大意义。

“野生动物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因素,也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并不需要另行授权,但是需要在野生动物保护法中细化配套,补充相关法律规定,以便于全面系统、及时有效落实对野生动物的法律保护措施。”鲜铁可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中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即“人民检察院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职责中,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张伯军委员建议把“严重损害情况”也列入公益诉讼内容中,即“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杜黎明补充说,从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实践来看,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为国家力量的补充,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建议借鉴环境保护法的成功经验,对社会组织提起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进行规定,为处理相关案件提供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与参会人员建言科普工作 弘扬科学精神增强科普质效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在科学技术普及法施行20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自动对该法的执法检查。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士认为,报告既总结了多年来科普工作取得的成绩,也提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数据详实,客观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时,围绕下一步如何更好地开展科普提出意见建议。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

多位与会人士指出,目前科普工作更多是对科学知识的传播,对科学精神的弘扬还不够,建议要重视和突出对科学精神的弘扬。“要从过去的侧重传授科学知识为主,转变为树

立科学观念、涵养科学精神和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主,让公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的熏陶和教育。”杜玉波委员说。

殷一璀委员认为,科学精神的弘扬在一定程度上比科学知识的普及显得更为迫切,建议推进科普理念的创新,内容的创新,更好地发挥科普在提升公众科学素质、促进科技创新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中的重要作用。

“科普工作涉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等内容,其中,弘扬科学精神更具有根本性和基础性。”白春礼委员说,科学精神是科学技术的灵魂,要把弘扬科学精神作为科普工作一项重要任务,贯彻到科普各个环节,使科学精神不断发扬光大,植根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之中。

冷溶委员强调,科普关键是要在年轻人中建立起爱好科学、崇尚文明、奉献真理的理念,而不是单纯的“过于强调科技的现实实用价值”。“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是贯穿在科技发展史中、贯穿在群星灿烂的科学

家身上的人格精神、人格魅力,要宣传这些科学家的故事,宣传他们是怎样创造科技奇迹的。”冷溶说。

加强网络科普监管

报告指出,由于科普生产和传播主体多样化,一些新媒体、自媒体科普在丰富科普资源、拓宽传播渠道的同时,也存在科普产品和内容质量良莠不齐的现象,甚至引发传播伪科学、反科学、散布谣言的违法行为。

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人士十分关注科普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建议对网络科普加强监管,从法律上予以规范。

“现在还存在科普内容良莠不齐的情况,有些内容是伪科学甚至反科学,这些情况在有些领域特别是健康领域比较突出。”卫小春委员建议发挥众多全国专业学会的作用,专家的优势来监测评估科普产品,保证科普作品的科学性。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9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国务院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士认为,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加快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疫情防控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为应对风险挑战,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大、范围广,实施快,有力支持了经济运行快速恢复。

与会人士也指出,当前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国经济复苏发展还面临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还将延续,对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聚焦支持实体经济和促进就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应对好可能发生的周期性风险,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就预算执行,李锐委员提出了三方面的建议。一是要提高财政政策效能。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经济走势预判预警,做好跨周期调节和前瞻性调控,确保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二是要加强重点领域支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集中精力搞好兜底性的民生建设项目。重点关注今年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较大的省份,企业发展状况,采取税收、补贴等方式帮助其渡过特殊困难时期。三是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项目合规性审核,加强跟踪监督,推进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务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提高债务监管效率和效力,切实保证债务安全可控。

“这两年,一大批地方政府债务陆续到期,一些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不佳,按时偿还还有难度。”李锐建议,有关部门提早谋划,作出应对,防止出现地方债务集中违约的现象。

“要确保年初预算全部落实到位,必须密切跟踪地方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加大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杜玉波委员认为,具体来说就是要“收支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方面,督促加快各级财政部门的资金拨付进度。要用好已经建立起来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各级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拨付,也是教育投入“重中之重”。另一方面,督促加快各级教育部门的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资金来之不易,已经拨付的资金必须按要求花出去,花出效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杜绝“以拨代支”。

值得一提的是,这次报告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使用了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和自然口径。

“从扣除留抵退税等因素后增长3.2%的数据中,我们看得到的是经济发展的强大韧性;从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0.2%的数据中,我们看到的是国家层面为企业减负纾困、为稳住市场主体和经济运行付出的巨大努力。”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说。

龙翔建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包括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有关稳定市场主体的财税措施,严格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积极主动为受疫情影响行业、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强政府债券发行力度,扩大债券使用范围,增加地方政府投资渠道;加大土地、金融等生产要素供给;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扩大发展、吸纳就业,为经济增长、税收稳定筑牢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与参会人员审议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建议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